《凤台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决策背景和依据

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，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质量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（原建设部令第157号）、《安徽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皖价服〔2017〕207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、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1〕8号）、《关于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淮发改商服〔2021〕7号 ）和国家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对《凤台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凤政办〔2016〕179号）进行了修订。实现垃圾处理成本合理分担，推动县域环境卫生治理提质增效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4年12月5日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和周边县、区征收办法，根据生活垃圾征收管理有关文件精神，组织局属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经过会商研讨，形成初稿。通过多次讨论，经修改完善，最终形成《凤台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求各部门意见，同时挂网进行社会征集。

三、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

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政府定价，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应当实行价格听证。本着简便、有效、易操作的原则，按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计费方式按月或年收取。征收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资金全额缴入县财政，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专项用于垃圾收集、运输和处理。